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;

吴峰,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代董事长; 施华新,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 潘卫标,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9年12月4日,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称为"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向日葵")披露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,因未能准确核算子公司向日葵(德国)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,以及未能准确核算子公司向日葵(卢森堡)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罗马尼亚XPV电站的损益,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。上述更正导致向日葵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调减5,370.81万元,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绝对值的97.01%;调减2019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(以下简称"净资产")

5,405.50万元,导致向日葵2019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由正转负。

向日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

向日葵时任代董事长吴峰、总经理施华新、财务总监潘卫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向日葵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- 二、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代董事长吴峰、总经理施华新、财务总监潘卫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 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 并向社会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5月18日